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的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64,55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277,6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55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

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20号B幢

咨询联系人：卢琪琪

咨询电话：021-57685107

传真电话：021-5768502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红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